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 2017 年同期將大幅下跌。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 2017 年同期將大幅下跌。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與 2017 年之顯著溢利相比，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 (1) 對批發客戶的銷售減少；(2) 自營零售及分銷業務之銷售相關開支增加；(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4) 2018 年 6 月人民幣兌港幣大幅貶值導致匯兌淨虧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 2017 年同期將大幅下跌，預期將同樣主要由於受這些因素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或可能需作更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將於 2019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9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